

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3

LBGZ[2026]184-ZC145



采购人：灵宝市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函附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投标承诺函	52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3
七、技术方案	56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57
九、售后服务方案	58
十、企业业绩	59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33 、 LBGZ[2026]184-ZC145

2. 项目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2.68 万元

最高限价：132.6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LBGZ[2026]184-ZC145	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	132.68	132.68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4K 庭审主机、全景摄像机、席位摄像机、笔录精简等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30日09时0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 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尹庄镇函谷路北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23980881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水晶七号 10-2404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812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938126688

4. 监督单位：灵宝市人民法院督察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80398760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灵宝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刘先生（1523980881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水晶七号 10-2404 室
		联系人（电话）：王女士（13938126688）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设备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132.68 万元
	最高限价	132.68 万元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范围	4K 庭审主机、全景摄像机、席位摄像机、笔录精简等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8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9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保期	3 年
2.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

		所有内容。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0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

		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3.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5	付款方式	供货设备全部到场经安装调试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经验收合格试用 3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0%。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7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8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132.68 万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 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9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0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零售业或工业
4.2	核心产品	4K 庭审主机
4.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加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
--	--	---

		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	--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4K 庭审主机、全景摄像机、席位摄像机、笔录精简等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预算资金：132.68 万元。

最高限价：132.68 万元。

1.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3 年。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灵宝市人民法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0.4 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1. 投标设备安装

11.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11.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企业业绩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7.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

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21.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

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进行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详见评分办法。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与配置	单位	数量
1	4K 庭审主机 (核心产品)	1、具有不少于 2 个 RJ45 千兆网口、4 个 RS485、4 个 RS-232、5 个 USB 接口、8 个 SATA 接口、1 个蓝牙接口、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接口、8 组红外控制接口。 2、前置不少于 6 块硬盘插槽； 3、内置不小于 7 英寸电容触摸屏、感应式触摸按键，具有实时视频预览，主机录像回放和光盘录像回放等功能； 4、具有不少于 6 个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2 个 VGA In、2 个 VGA Out、10 个 HDMI Out 示证输出接口。 5、具有不少于 16 个 Mic In 音频接口、6 个 Line In 接口、6 个 Line Out 接口、1 个 3.5mm 混音输出接口。 6、可以通过 HDbaseT 对摄像机供电、视频传输，对云台、镜头等控制功能。 7、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能联动摄像机切换和控制。 8、支持蓝牙、Wifi 通信，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应能实现主机及外围设备开/关机和示证切换等功能。 9、支持不小于 4K (3840*2160) 视频实时编解码； 10、支持同时接入至少 6 路不低于 4K 30 fps HDBaseT 视频、不少于 4 路 4K 网络摄像机； 11、支持通过 HDMI 输出不少于 2 路不低于 4K、不低于 30fps 实时独立画面； 12、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 2 路本地示证视频； 13、视频压缩设备采用 H.264/H.265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不改变现有文件格式与参数条件下实现视频流实时压缩不低于 50%。 14、具有 AAC、ADPCM、G.711 音频编码设置选项，音频采样率可设置 8/32/48KHz；支持对各通道音视频参数（帧率、分辨率、码率等）进行设置。 15、支持合成画面及独立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 × 216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 16、支持混音处理、多画面选择与合成、语音激励摄像联动、电子证据信息的选择及切换、法庭画面输出切换等；	台	5

		17、支持示证、远程视频的音量调节。 18、支持接入手拉手麦克主机，连接手拉手麦克单元，实现庭审多角色音频接入； 19、内置至少 16 路 48V 幻象供电接口，可连接麦克并为其供电。可接驳点对点麦克，每路可独立控制音量大小。 20、支持至少 2 个光驱，模块式设计，可方便插拔更换； 21、刻录光盘自带光盘播放器，可实现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 22、支持对庭审录像、证据、庭审笔录等庭审信息进行光盘刻录，对庭审各阶段进行时间标记，支持光盘封盘、防擦写、防篡改、防剪辑等安全保护措施； 23、支持庭审视频片头叠加案件信息； 24、至少具有 RTSP、RTMP、GB/T28181、SIP、H323 等设置选项。 25、支持通过查询案件信息回放相关的庭审录像（支持双光盘回放），并可进行单/双光盘备份； 26、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 27、庭审过程中实时显示硬盘和光盘的剩余存储空间信息，以及刻录进度剩余时间； 28、支持单盘刻录、双盘刻录、循环刻录三种刻录模式，支持哈希校验； 29、刻录通道可用户自定义，可选择合成画面刻录、单画面刻录或全部刻录。 30、支持通过强电控制器对庭审部分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 31、支持对案件号、案件名称、审判地点、光盘密码等信息进行设置； 32、支持案件信息管理功能，庭审前可录入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案件加锁功能。 33、具有视频丢失报警、端口报警输入功能，应能联动报警输出、调用预置位、画面切换、音视频提示等； 34、支持录像模板和录像策略设置； 35、内置 1 路证人保护（面部遮挡，变音处理）功能，合成画面可选任意两个通道进行保护处理； 36、支持飞腾+麒麟的国产化客户端，WEB 支持无插件预览。		
		1、分辨率不低于 4K，不低于 4 倍光学变焦，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 2、▲具有不少于 1 个 HDBaseT 接口、1 个		

2	全景摄像机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TF 卡槽、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 MIC，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3、支持通过 HDBaseT 控制球机转动、视频传输。 4、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 30 米。 5、至少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方式。 6、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7、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 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不高于黑白 0.001 lx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8、支持水平不少于 0°~350° 旋转；支持垂直不少于 0°~90° 旋转。 9、▲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840×2160@30fps。（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10、支持智能监控模式：支持人群聚集、拌线、周界、物品丢失、徘徊、奔跑、物品遗留、人数统计、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11、支持人脸抓拍。 12、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3、▲支持声光预警功能，可联动语音提示、白光闪烁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14、支持 HDBaseT 接口，HDBaseT 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 50ms。 15、▲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支持通过 HDBaseT 接口给摄像机供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16、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512G TF 卡。 17、应同时支持 POE/DC12V 供电方式。	台	5
3		1、不低于 1/2.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分辨率不低于 4K 2、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个 HDBaseT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		15

	席位摄像机	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 TF 卡槽，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3、不低于 24 倍光学变焦。 4、支持 H.265、H.264HP/MP/BP、M-JPEG 编码。 5、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 3840 × 2160@30fps。 6、支持 Onvif、GB/T28181、RTSP。 7、支持对人员声音进行变声处理，同时对指定区域内识别的人脸（不超过 2 人）进行马赛克遮挡处理，马赛克等级 0~100，变声等级 0~100 可设置。 8、支持低延时、监控人脸模式切换。 9、支持对人脸以最优策略、最快速度、定时等方式进行抓拍。 10、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 11、支持 HDBaseT 接口，HDBaseT 输出视频延时不大于 50ms。 12、本地存储最大支持不小于 512G TF 卡，支持断网续传。 13、支持 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支持通过 HDBaseT 接口给摄像机供电。	台	
4	笔录精简	语音理解及文本归纳能力，可对庭审中的语音识别结果分阶段自动进行归纳、校对，实现全文笔录分阶段的自动精简和规整，最终自动汇总生成规整版的庭审笔录，书记员/精标员对规整笔录进行细节核对及调整即可，大幅度减轻书记员在笔录制作上的工作量。 （1）系统登录：支持法官或书记员灵活使用系统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可查看名下的已开庭案件列表。 （2）▲音视频在线回溯：支持庭审音频/视频播放并提供灵活的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自由调节音视频播放速度（包括但不限于 0.5X、0.75X、1X、1.25X、1.5X 倍速播放）、快进快退（包括但不限于快进 5 秒、快退 5 秒）、支持从慢速逐帧回顾到快速浏览等多种倍速选项，满足庭后精准案件复盘、证据核查等多样化场景需求，让庭审过程回溯更加高效、便捷，有效提升信息处理效率。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3）原始笔录编辑：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用户将鼠标光标移至原始笔录文本，界面展示编辑按钮， 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删除，支持	套	5

		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新替换。 （4）▲智能笔录规整：系统支持基于多次训练的规整大模型，对语音识别结果进行笔录规整，规整时支持根据原文进行智能归纳、总结、修改，生成一篇与原文意思相近、描述更书面化的全新规整笔录，便于用户进行笔录查阅和判决文书制作。系统规整范围需支持不少于如下三大类：1）格式规整，自动纠偏错别字和标点符号；2）无效语句删除，剔除口语词、重复词以及案件无关信息；3）多轮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归纳，对多轮对话进行总结整合。（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5）▲规整过程展示：系统支持显示笔录规整的过程，并支持对新增、删除内容进行标识区分，具体用灰色字体等否定类颜色和横线标注删除内容，浅黄色等高对比度颜色标注智能补充内容，从而方便用户快速对比规整前后笔录，并查看系统做了哪些内容改动。（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6）▲规整笔录编辑：支持对规整后的笔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规整笔录的加粗、斜体、删除线、字体、字号、文本颜色、背景底色、段落格式、对齐方式，以便于用户在校对规整笔录后更便捷地进行内容修改。（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7）同屏查阅：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音视频和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简化用户操作，提升使用体验。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8）▲音视频文字四同步回溯：系统需支持建立规整笔录、原始笔录、庭审音频、庭审视频的四维度回溯关联。用户查阅规整笔录时，点击段落即可触发跨文档定位，跳转至原始笔录对应段落实现对照查阅。系统需支持音视频溯源，定位笔录内容可同步跳转音频时间轴，实现“即点即听”精准定位，进一步回溯视频时，系统自动关联时间戳并定位画面，实现视频、音频、原始笔录、规整笔录四同步回溯校验链路。（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中需体现此功能。）		
--	--	--	--	--

5	当事人庭审智能一体机	1、一体显示屏：≥27 寸高亮真彩液晶屏，屏分辨率≥ 3840×2160，刷新频率≥60HZ，面板亮度≥350 cd/m²。 2、一体触摸屏：≥27 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5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必须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 需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 3、系统配置：系统主机搭载正版操作系统平台，自带办公正版软件，CPU 为国产 8 核，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千兆网口，集成高清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 Line-In, Line-out, MIC-in 接口，支持网络唤醒，支持 HDMI/VGA 显示，内置高保真喇叭，自带电容触摸笔，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 4、主机支持 HDMI 信号输入和 HDMI 信号输出。集成一体化模块如下： 1) 身份证读卡器 2) 指纹仪 3) 高拍仪 配套：可调节摄像头角度模组结构件	台	10
6	书记员、法官操作终端（台式计算机）	1、处理器：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数≥8 核、主频≥2.5GHz； 2、内存：≥16GB DDR4 2666MHz，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到 32G 内存； 3、硬盘：512G M.2 NVMe SSD； 4、显卡：标配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2G； 5、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6、I/O 接口：USB 数量≥8 个，2 个 PICE x16、1 个 PCIe x4、1 个 PCIe x1； 7、键盘鼠标：USB 有线键盘、USB 有线鼠标，与主机同品牌； 8、电源：≥200W 高效电源； 9、机箱：≤10L； 10、DVD 刻录机；27 寸显示器，支持 4k、分辨率，屏分辨率>3840x2160，刷新频率>60HZ，屏幕支架可向后倾斜	台	10
7	打印机	打印速度：≥18ppm； 连接方式：USB+NET； 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幅面：A4；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国际通用操作系统；	台	5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支持身份证复印纠偏； -黑彩同速，高效输出		
8	电 源 时 序 器	1、设备采用标准 $\geq 1U$ 机箱设计。 2、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5、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 6、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8、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VAC，220V 50/60Hz ，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geq 10A$	台	5
		1、处理器 ≥ 4 核，主频 $\geq 2.0GHz$ 。 2、后面板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 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9	音 频 处 理 器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统信 UOS 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6、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 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geq 40\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台	5
10	音箱	1、 阻抗：$8\ \Omega$ 2、频响：$\geq 65\text{Hz} \sim 20\text{KHz}$ 3、额定功率：$\geq 150\text{W}$ 4、峰值功率：$\geq 600\text{W}$ 5、灵敏度：$\geq 95\text{dB/W/M}$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geq 117\text{dB}/123\text{dB}$ 7、覆盖角度：$\geq (\text{H}) 80^\circ (\text{V}) 60^\circ$ 8、高音：不少于 3"锥形高音单元$\times 1$	只	10

		9、低音：不少于 8"低音×1 10、含音箱壁装支架		
11	功放	1、输出功率：立体声 8 Ω : $\geq 200W \times 2$; 立体声 4 Ω : $\geq 400W \times 2$ 2、输入灵敏度: $\geq 2.2dBu(1V)$ 3、输入阻抗: $\leq 10K\Omega$ 4、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 $\pm 1dB$ 8 Ω 5、THD+N (1/8 功率下) : $\leq 0.01\%$ 6、分离度(1KHz) : $\geq 80dB$ 7、阻尼系数(1KHz) : ≥ 200 8 ohms 8、信噪比(A 计权) : $\geq 93dB$	台	5
12	话筒 (鹅颈)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2、指向性: 心形指向性 3、频率响应: $\geq 20Hz-18KHz$ 4、输出阻抗: $\geq 75 \Omega$, 平衡 5、灵敏度: $\geq -40dB \pm 2dB$ 6、动态范围: $\geq 109dB$, 1KH at max spl 7、信噪比: $\geq 65dB$ 1KHz at 1 Pa 8、供电电压: $\geq DC3V$ /幻象 48V 9、开关: 电子轻触 10、咪杆长度: $\geq 410mm$ 11、线材配置: ≥ 8 米双芯、卡侬母+卡侬公	支	5
13	立杆话筒	1、拾音头: 心型指向音头 2、换能方式: 双电容式 3、频率响应: 30Hz-16kHz 4、输出阻抗 (欧姆): 平衡 75 Ω 5、灵敏度: $-43dB \pm 2dB$ 6、供电电压: 幻象 48V 7、可调节高度: 0.1 米~1.65 米 8、话筒重量: 11 kg 9、咪线: 卡侬线 10、底座规格 (mm): 圆锥形直径 240, 高 60 11、抗干扰: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支	1
14	电视机	不小于 55 寸电视, 具有 HDMI 接口; 含可折叠壁装支架	台	10
15		完成智能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支持语音完成智能语音庭审国产化改造,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 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 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 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 提高庭审记录效率。 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 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 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 提高笔录		

	语音庭审 转写改造	转写准确率。 2、▲笔录模板导入：需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需支持 doc/docx 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个性化词语配置：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 4、▲麦克风配置：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 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 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 8、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9、▲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0、▲需与上级法院语音识别能力平台进行对接，并提供承诺函。	套	5
16		1、液晶屏规格：≥32 英寸；LED 液晶屏；分辨率：≥ 1920*1080；刷新频率：≥60Hz；可视角度：≥178°（H/V）；色彩：≥16.7M；对比度：≥1200:1；亮度（Typ）：≥350cd/m²；		

	法庭开庭公告屏	亮度 (Min) : $\geq 300\text{cd/m}^2$; 显示比例: 16:9 ; 响应时间: 8ms(typ) ; 显示区域: $\geq 698.4\text{ (W)} \times 392.85\text{ (H) mm}$; 色域-NTSC (Typ) : 72% ; 自动白平衡; 背光类型 :DLED; 工作寿命: ≥ 50000 小时 。 2、主板规格: 处理器: 不低于 RK3566 四核, 主频 $\geq 1.8\text{G}$; 内存: $\geq 4\text{G DDR3}$; 存储: $\geq 32\text{G nand flash}$; 系统: 安卓 11.0 ; 无线 WIFI: 支持 802.11b/g/n。 3、I/O 接口:HDMI IN: ≥ 1 个 (1080P@60Hz) ; HDMI OUT: ≥ 1 个 (1080P@60Hz) ; USB 2.0: ≥ 1 个 ; USB 3.0: ≥ 1 个 ; AUDIO OUT : ≥ 1 个 ; RS232: ≥ 1 个 ; RJ45 IN: ≥ 1 个。 4、扬声器规格: 声道 : 2.0 ; 功率: $\geq 5\text{W} \times 2$ 5、电气参数: 电源输入: AC100V ~ 240V, 50/60Hz ; 功耗: $\leq 100\text{W}$; 待机功耗 : $\leq 1\text{W}$ 6、金属外壳、黑色 ; 壁挂安装; 支持竖屏和横屏模式	台	5
17	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三层网管交换机; 总端口数: ≥ 28 口; 电口: ≥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光口: ≥ 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光纤口; Console 口: ≥ 1 个串行 Console 口	台	5
18	机柜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台	5
19	显示器	27 寸, 支持 4k、分辨率, 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屏幕支架可向后倾斜	台	10
20	线材	网线、电源线、HDMI 线、音频线、PVC 线槽、地槽等	批	1
21	集成服务费	施工、安装调试费用	项	1

注: 带 “▲” 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不带 “▲” 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 4k 庭审主机为核心产品。

1.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准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3.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或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范围	4K 庭审主机、全景摄像机、席位摄像机、笔录精简等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质保期	3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3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可与前述三种（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重复享受。 即若供应商既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直接在原始报价上给予 4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与配置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明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参数与要求，得 30 分； 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不带“▲”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30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进度计划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高，得 5 分；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不高，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	5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适当、齐全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合理、齐全，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得 5 分；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便于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完善程度不高，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5
	人员及培训方案	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5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或相关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认证证书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所投“4K 庭审主机”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质保期及免费升级时间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8 分，良：5	8

		分，一般：2分，不提供得0分。	
	节能清单 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截图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环保清单 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截图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报价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包装与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交货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条 货款结算

供货设备全部到场经安装调试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经验收合格试用 3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0%。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整。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七、技术方案
-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质保期：_____年，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2、供应商可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彩页等相关证明资料；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节能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截图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截图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